

航 道 通 告

粤穗航道告〔2020〕5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市第五资源 热电厂巴江河大桥营运期助航标志 启用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巴江河大桥营运期助航标志已设置完毕，即将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通航孔及标志设置情况

（一）设标地点：白坭水道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巴江河大桥河段。

（二）通航孔通航条件：桥梁设单孔双向通航，通航净高为8米（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4.848米），通航孔净宽为80米（垂直水流方向投影的净宽65米）。

（三）助航标志按现状五级航道进行配布。

（四）桥梁助航标志设置情况

1. 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桥涵标1座，共2座；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，各垂直设置桥柱灯3盏，共12盏。

2. 桥涵标采用1.5米×1.5米正方形红色标牌，夜间发红色定光；桥柱灯夜间发绿色定光。

二、标志启用时间：2020年6月15日。

三、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助航标志撤销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航经上述河段的船舶应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按桥区航标标示的通航孔及通航净空尺度通航。

上述各事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

2020年6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 6月 10日印发
